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军梅）

本人孟军梅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孟军梅，女，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本人作为具有财务与审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注重从专业视角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审慎判断。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经自查，本人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25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出席股东会 2 次。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平台履职尽责。在会议上，本人均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则的规定，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重点审议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关键领域和重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注薪酬安排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以及长期发展目标之间的匹配性，推动薪酬考核更加科学、规范、有效。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分别就《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从交

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合规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影响等方面进行认真把关并发表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一方面，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的汇报，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更加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另一方面，结合年度审计、定期报告审阅及专项事项审查，重点就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执行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推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审慎开展。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审阅公告、关注投资者沟通安排等方式，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公平参与权。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务专业背景，对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审查、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治理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本人在任期间，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意见并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积极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创造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重点从交易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作出同意表决。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真审阅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故作出同意表决。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议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执业质量及公司的沟通配合情况，认为续聘安排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参与以上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同意表决。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及《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就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结合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长期规划进行了综合考量。本人参与以上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同意表决。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告的披露质量，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

#### （八）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边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审慎性，关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结合审议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整体运行有效，能支持公司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 （九）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6次；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包括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作为具有财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独立判断、勤勉履职，持续从财务真实性、内控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

性、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并通过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和监督实效，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质量、规范运作水平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军梅

2026年4月24日